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則

104年11月19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4年12月24日法學院104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入學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範本院博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宜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凡參加本院博士班甄試、入學考試經錄取，得進入本院攻讀法學博士學位。

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、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於招生簡章。

第二章 修讀課程

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，最多七年。

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，至少須修滿法學相關專業科目十八學分始得畢業，不包括學位論文、法學外文。院外選修課程，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。

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習單一語言法學或相關領域外文（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）課程計八學分。如曾於碩士班期間修習必修之法學或相關領域外文以外之法學外文（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）課程，或曾於入學前2年內取得符合教育部公費留考之語言合格標準規定者，可抵免法學外文（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）至多四學分。如有特殊個案，另提案院務會議審定。

博士班研究生曾於英、美、德、法、日語系等國家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法學碩士學位(含)以上者，得免修法學外文。如有特殊個案，另提案院務會議審定。

第三章 論文指導

第六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所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三年以上，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。

博士班研究生聘請論文指導教授，應僅限於本院之專、兼任教師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須經院務會議同意。

博士班研究生聘請之指導教授，以曾選修該指導教授所開之相關課程為限

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其選課及論文之一切事宜，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。

第四章 學位考試

第八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並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通過者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第九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以書面向本院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，論文研究計畫書須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通過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。

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，在修業期間內應符合下列發表學術論文要件之一後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始得向本院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：

一、在 TSSCI、高大法學論叢或具雙向匿名審查制法學或相關期刊上(須附證明)發表二篇以上(含)之學術論文者。

二、在 TSSCI、高大法學論叢或具雙向匿名審查制法學或相關期刊上(須附證明)發表一篇以上且在具單向匿名審查制法學或相關期刊上(須附證明)發表二篇以上(含)之學術論文者。

前項所稱學術論文如係共同著作，以共同著作人人數為分母之比例採計之。論文經初稿審查通過，於正式口試前，本院應為博士生舉行論文公開發表會。

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。

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、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，其中院外委員至少一人。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會同院長選定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(增)定，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，不溯既往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